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益发改行审〔2024〕209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山电排渠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 复

市水利局：

报来《关于申请批复明山电排渠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提高明山电排渠过流能力，确保垅内洪水能及时有效的排出，保证垅内群众安居乐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决策和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指



导意见》（益政办发〔2018〕16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6号）等文件要求，同意实施明山电排渠整治工程（项目代码：2309-430900-04-01-761536）。

二、项目建设地点：益阳市南县明头山镇。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整治渠道总长 4.364 千米，工程措施为对渠道两侧临水岸坡进行整治、护砌处理，对渠道淤积部位进行清淤疏浚，提升渠道过水能力。

四、项目单位：益阳市水利局；

建设单位：益阳市明山电排管理站。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4151.42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1600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1200 万元，市本级在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中安排 1351.42 万元。

六、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应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七、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项目建设总投资概算，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八、本项目建设工期 4 个月（含报建审批阶段），请切实加



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九、本项目建设实行代建制管理，请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令第 241 号等代建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拟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的，应在代建管理模式下实行。

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十一、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两个月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进一步优



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8月8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8日印发

